

泰安市医废处置中心建设二期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本项目在设计阶段，坚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严格按照循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HG/T20667-2005），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正式施工前，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监督保障了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保证，同时组织实施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竣工，2017 年 11 月调试运行，2017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委托山东鲁岳环境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进行。山东鲁岳环境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泰安市医废处置中心建设二期项目进行了环境现场调查，制定了环境检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2018 年 7 月 24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泰安市医废处置中心建设二期项目验收会，邀请了四位专家，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理单位、设计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组成了验

收工作组。泰安市环保局、岱岳区环保局、大汶口镇人民政府参加了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合格。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本项目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落实情况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办公室，配置为管理人员1人，专职环保人员2人，从事污染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监测。本项目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如下：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由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环保人员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制度，由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环保人员负责监督检查；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由车间人员日常记录，车间主任负责检查，环保办主任负责审核；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由财务人员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的开支计划和使用，环保办主任负责监督。

本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泰安市岱岳区环保局进行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70911-2016-019-2，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按预案要求进行了相应的应急预案演练。

企业按照环评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制定了年度监测计划，全部委

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并按进度进行了例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及环评要求。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也不涉及居民搬迁。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装置区 300 米，该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

三、整改落实情况

在项目监理和验收期间，专家提出了污水处理站需要加盖密闭、雨水截止阀要设置标识。我公司对专家意见高度重视，立即进行了整改：污水处理站进行了加盖密闭，雨水截止阀设立了标识，所提要求全部整改到位。

